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他字第22號

被告 逢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素惠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長賢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再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就原告所提工資部份之請求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84元，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重勞小字第40號判決原告勝訴，訴訟費用1,00

01 0 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亦經本院109 年度勞
02 小上字第3 號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。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 元
03 由上訴人負擔。」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
04 明確認。是原告先前暫免繳之裁判費284 元，本院應向應負
05 擔該費用之被告徵收之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9 法 官 葉靜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4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16 書 記 官 林穎慧